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委托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月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

委托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杨槐璋

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周伟林

就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生态1期计划”）相关事宜，本合同各方已于2016年【】月【】日签署《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就委托人具体情况、义务及承诺等相关事宜，本合同各方已于2016年2月签署《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云投生态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各方就相关事项进一步约定如下：

一、对《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补充

1.1 生态1期计划的委托人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43名员工出资设立，具体参加对象、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额（万元）
1	陈兴红	50
2	丁锐	50
3	谭仁力	50
4	申毅	50
5	陈德生	50
6	李大强	20
7	熊艳芳	25
8	陈健	10
9	刘明才	10
10	周学进	10
11	代丽娟	20
12	王高斌	18
13	高琳	30
14	赵霞	10
15	杜海霞	20
16	王兰萍	20
17	洪东兵	30
18	潘艳玲	10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额（万元）
19	王程熹	20
20	陈翠英	15
21	杨绍何	10
22	黄丽芳	50
23	王海	30
24	赵林	20
25	韩绍晶	20
26	梁加庆	20
27	王晓东	60
28	李树恩	30
29	宁建春	30
30	潘先鹏	10
31	孙进龙	30
32	谢雨农	15
33	谢妮	5
34	陈诗豪	15
35	蔺靓	5
36	郭嫚丽	30
37	施显杰	5
38	孙莎	12
39	张德林	10
40	刘国强	20
41	李斯琪	30
42	耿昭燕	8
43	杨晓军	7
合计		990

二、其他事项

2.1 本补充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2 本补充合同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共同构成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事宜的完整合同。本补充合同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合同

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继续执行《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

2.3 如无另行说明或本合同另行修改的，本合同所使用的用语或定义具有与《资产管理合同》中同一用语及定义相同的含义。

2.4 本补充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